

ICS 71.100.40  
分类号：Y43  
备案号：15101-2005



# 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行业标准

QB 2654—2004

## 洗 手 液

**Hand cleaner**

2004-12-14 发布

2005-06-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布

## 前　　言

本标准的 3.1、3.3 中部分指标（黑体字部分）、3.4 和 3.5 为强制性的，其余为推荐性的。

本标准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表面活性剂洗涤用品标准化中心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国家洗涤用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太原）、广州蓝月亮有限公司、西安开米股份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万绪、罗东、何杰、张宝莲、徐敏、王敏文、林尚鹏。

本标准首次发布。

# 洗 手 液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洗手液产品的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和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主要以表面活性剂和调理剂配制而成的，具有清洁功能的洗手液产品（不适用于非水洗型产品）。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6368—1993 表面活性剂 水溶液 pH 值测定 电位法（eqv ISO 4316:1977）

GB 9985—2000 手洗餐具用洗涤剂

GB/T 13173.1—1991 洗涤剂样品分样方法（eqv ISO 607:1980）

GB/T 13173.2—2000 洗涤剂中总活性物含量的测定

GB/T 15818—1995 阴离子和非离子表面活性剂 生物降解度试验方法（eqv JIS K 3363—1990）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技术监督局令〔1995〕第 43 号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规定

卫法监发〔2002〕第 229 号 化妆品卫生规范（2002 年版）

## 3 要求

### 3.1 材料要求

3.1.1 洗手液产品配方中所用表面活性剂的生物降解度应不低于 90%。

3.1.2 洗手液产品配方中所用原料必须符合卫法监发〔2002〕第 229 号的规定。

### 3.2 感官指标

#### 3.2.1 外观

不分层，无悬浮物或沉淀，无明显机械杂质的均匀产品（加入均匀悬浮颗粒组分的产品除外）。

#### 3.2.2 气味

无异味，符合规定香型。

#### 3.2.3 稳定性

于（-5±2）℃的冰箱中放置 24 h，取出恢复至室温时观察，无沉淀和变色现象，透明产品不混浊；（40±1）℃的保温箱中放置 24 h，取出恢复至室温时观察，无异味，无分层和变色现象，透明产品不混浊。

注：稳定性是指样品经过测试后，外观前后无明显变化。

### 3.3 理化性能

洗手液的理化性能应符合表 1 规定。